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234445103001C

第 1 页 共 5 页

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 河北省河间市经济开发区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	光波璃能量珠
材料名称	玻璃
样品接收日期	2026.04.13
样品检测日期	2026.04.13-2026.04.25

测试内容:

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,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。



陈凯敏

陈凯敏
实验室经理

日 期

2026.04.25

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T683972070
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A2260234445103001C

第 2 页 共 5 页

测试摘要:

测试要求	测试结果
GB 28480-2012《饰品 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》	
- 条款 4.1 有害元素的限量（镍释放量测试）	符合
- 条款 4.2.1 有害元素的限量（重金属总含量）	符合

*****详细结果，请见下页*****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234445103001C 第 3 页 共 5 页

GB 28480-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
▼有害元素的限量（镍释放量测试）*

根据 GB 28480-2012《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》条款 4.1 的要求，按照 GB/T 19719-2005 方法，把测试部件浸入预先配制好的人工汗液中 168 小时，将得到的测试溶液转移至合适的容器中，定容后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（ICP-OES）分析测定其中镍的含量。

测试项目	结果		方法检出限 ($\mu\text{g}/\text{cm}^2/\text{week}$)	限值 ($\mu\text{g}/\text{cm}^2/\text{week}$)
	001-1	001-2		
样品表面积(cm^2)	5.70	5.70	--	--
所用模拟人工汗液体积(ml)	5.70	5.70	--	--
镍释放量($\mu\text{g}/\text{cm}^2/\text{week}$)	N.D.	N.D.	0.05	--
校正后镍释放量($\mu\text{g}/\text{cm}^2/\text{week}$)	N.D.	N.D.	0.05	0.5

- 备注：
- N.D. = 未检出（小于 0.05 微克每平方厘米每星期）
 - $\mu\text{g}/\text{cm}^2/\text{week}$ = 微克每平方厘米每星期

▼有害元素的限量（重金属总含量）

根据 GB 28480-2012《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》条款 4.2.1 的要求，参考 GB/T 28021:2011 和 GB/T 28019:2011 的方法，通过 ICP-OES 和 UV-Vis 分析。

测试项目	结果(mg/kg)	方法检出限 (mg/kg)	限值 (mg/kg)
	001		
总铅(Pb)	N.D.	5	1000
总镉(Cd)	N.D.	10	100
总汞(Hg)	N.D.	10	1000
总砷(As)	N.D.	10	1000
六价铬(Cr(VI))	N.D.	10	1000

- 备注：
- N.D. = 未检出 (小于方法检出限)
 - mg/kg = ppm = 百万分之一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234445103001C第 4 页 共 5 页

样品/部位描述

序号	CTI 样品 ID	描述
1	001	淡黄色玻璃

注释:

-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“*”表示该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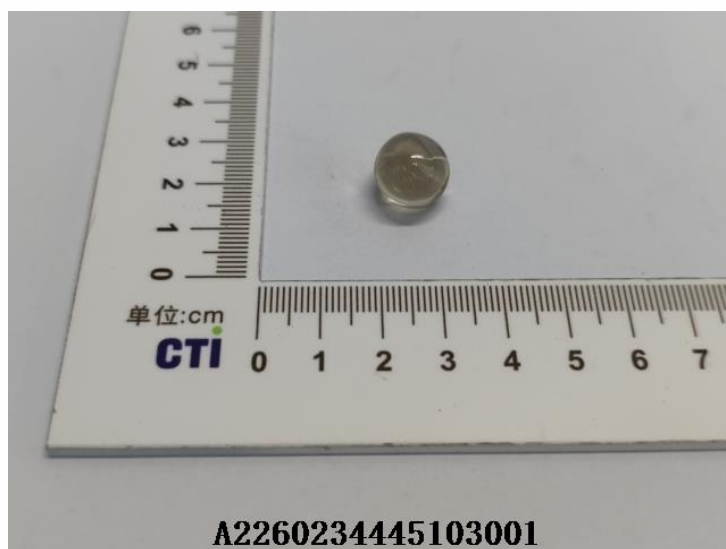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234445103001C

第 5 页 共 5 页

样品图片



声明: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,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;
3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;
4. 除非另有说明, 报告参照 ILAC-G8:09/2019 / CNAS-GL015:2022 使用简单接受 ($w=0$)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;
5. 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